

涿源县财政局

对环保局关于全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增设参数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保市政〔2012〕70号）、涿源县财政局关于《涿源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涿财〔2020〕20号）、涿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涿财监〔2022〕2号）等文件精神，涿源县财政局决定由稽查办聘请第三方组成绩效评价组，从7月12日起，对涿源县环保局关于全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增设参数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原涿源县环保局，以下简称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63076983344X6，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涿源县广平大街12号，负责人：曹娜，赋码机关：中共来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依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增设参数建设及后续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2018年11月14日），要求在已建成两参数乡镇站的基础上，增加NO₂、CO、O₃、PM₁₀四项监测因子，实现空气质量监测全覆盖。要求确保2019年8月底前完成增设参数建设任务目标。

资金来源：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考核奖励）的通知（冀财资环〔2021〕42号）下达涿源县奖励资金450万元。

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在已建成两参数乡镇站的基础上，增加NO₂、CO、O₃、PM₁₀四项监测因子，实

现空气质量监测全覆盖。

2019年4月19日，涞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标底评审报告（涞评标（2019）第54号）审定价款：1314.6400万元。

项目招标情况：2019年4月25日，涞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同意了涞源县环境保护局提交的采购备案表，采购项目名称：涞源县环保局关于全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增设参数资金项目工程，预算金额1314.6400万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019年4月30日，涞源县环境保护局与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招标代理合同，2019年5月7日发布招标公告，2019年5月30日开标，2019年6月3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河北凯泰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298.00万元。

2019年6月5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河北凯泰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298.00万元。

2019年6月12日，涞源县环境保护局与河北凯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1,298.00万元。合同约定2019年11月2日前16个乡镇由河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供方共同运维；运营方负责空气站（包括备用电源）的日常运行、维护、检修、耗材更换的事项并建立完整的台账，保证数据的真实有效。运维技术指标要求：空气站设备运行率达到90%；空气站数据准确率达到90%；一期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95%，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考核奖励）的通知（冀财资环（2021）42号）下达涞源县奖励资金450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450万元，用于涞源县环保局关于全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增设参数资金项目设备购置和后期运维费。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对乡镇自动监测站增添参数，更好的提供空气质量情况，为污染治理方向提供数据支撑：减少污染事件发生，改善环境质量，大气情况得到好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涑源县财政局对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真实反映涑源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保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本次涑源县财政局对“涑源县环保局关于全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增设参数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调查问卷等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了项目的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

涑源县财政局组成检查组，引入第三方，根据实施单位自评报告，以及查取项目前期申报审批、招投标及相关财务资料等基础上，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的过程和方法

1. 组织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检查并收集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通过查阅文件、检查项目实施资料 and 与实施单位座谈等方式，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将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一一核实，对项目存在的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根据收集资料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列出问题清单；对项目进行评分，并整理评价资料及工作底稿，按要求归档等。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检查组通过现场调查和了解后的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考核内容，依据不同的资料，一一计算、对比、汇总、分析评价，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涑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涑财监〔2022〕2 号），以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的特点，合理赋予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最终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框架采用三级百分制，由决策、过程、产出、满意度构成一级指标，按评价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得分 ≥ 90 分为优秀； $80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80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1. “决策”指标（满分 12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立项（4 分）、绩效目标（4 分）、资金投入（4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 “过程”指标（满分 28 分）下设二级指标资金管理（15 分）、组织实施（13 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

3.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下设二级指标产出数量（10 分）、产出质量（12 分）、产出时效（8 分）、产出成本（10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情况。

4.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效益（10 分）、满意度（10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1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4 号）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69 号）
5.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2006〕32 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7. 涑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涑财监〔2022〕2 号）；
8.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凭证资料；

9. 其他相关资料。

四、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 决策 (12分)

1. 项目立项 (分值4分, 扣1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分值2分, 扣0分)

依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增设参数建设及后续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2018年11月14日):要求在已建成两参数乡镇站的基础上,增加NO₂、CO、O₃、PM₁₀四项监测因子,实现空气质量监测全覆盖。要求确保2019年8月底前完成增设参数建设任务目标。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2分, 扣1分)

该项目依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增设参数建设及后续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2018年11月14日)设立。

政策依据充分,提交文件资料符合要求,但项目单位未制定实施方案。

2. 绩效目标 (分值4分, 扣0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2分, 扣0分)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目标:通过对乡镇自动监测站增添参数,更好的提供空气质量情况,为污染治理方向提供数据支撑;减少污染事件发生,改善环境质量,大气情况得到好转。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2分, 扣0分)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乡镇数量-16个乡镇空气自动站进行运维;质量指标-验收通过率-保证-16套乡镇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满意度指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6个站点运营维护满意度达到95%。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

标值予以体现。

3. 资金投入（分值4分，扣1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分，扣0分）

2019年4月19日，涞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了该项目工程标底评审报告（涞评标〔2019〕第54号）审定价款：13146400元。

预算编制经过涞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1分，扣1分）

项目预算资金未进行具体分配。

（二）过程（28分）

1. 资金管理（分值15分，扣0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扣0分）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考核奖励）的通知（冀财资环〔2021〕42号）下达涞源县奖励资金450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共收到专项资金450万元，专项资金已足额到位。

（2）资金执行率（分值6分，扣0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下达奖励资金450万元，专项资金支出450万元，用于涞源县环保局关于全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增设参数资金项目设备购置和后期运维费。该资金无结余。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6分，扣0分）

资金支出，由运维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经过财务审批，主管副局长签字，会议讨论。专项资金支出符合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借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2. 组织实施（分值13分，扣4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5分，扣1分）

该单位制定了《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财务支出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承建单位-河北凯泰科技有限公司制定的《项目工程运维服务资料》进行日常运维业务管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但是存在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的问题，《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财务支出管理办法》内容包含：总则、财务管理体制、支出管理和内部控制及财务监督方面。该办法未体现固定资产管理、预算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内容。

(2)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分值 8 分, 扣 3 分)

项目支出遵守财务管理制度，支出手续完备，招投标资料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已及时归档。

项目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涿源县环保局关于全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增设参数资金项目的设备购买和运维服务合同约定：“设备安装验收后一个月内付 500 万元，运维 1 周年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部分 798 万”，实际验收后 500 万元已支付，运维一年验收合格后剩余部分尚未支付完毕。扣 0.5 分。

凭证入账 449.6 万元在“节能环保支出-大气-资本性支出-专用设备购置科目”核算，0.4 万元在“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非专项资金收入-大气科目”核算，专项资金未进行专账核算，该项目未建立项目台账。扣 1.5 分。

未见仪器供应商未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出厂初始设置值以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供应商承诺书。未见运维机构在开展仪器安装验收时记录的关键技术参数，以及按程序进行报备的相关资料。扣 1 分。

(三) 产出 (40 分)

1. 产出数量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1) 实际完成情况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完成了 16 个乡镇的空气自动站增设 4 项监测因子，完成了 2019 年度的运维。

2. 产出质量 (分值 12 分, 扣 2 分)

(1) 质量达标率 (分值 12 分, 扣 2 分)

2019 年 11 月 21 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与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成验收小组进行了设备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2020 年 12 月 4 日保定市

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与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成验收小组进行了运维服务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设备验收内容过于简单，未体现验收设备的地点、各种设备的数量、设备的型号、规格、参数配制标准以及设备的金额。

3. 产出时效（分值 8 分，扣 3 分）

（1）完成及时性（分值 8 分，扣 3 分）

时间安排：依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增设参数建设及后续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1 月 14 日），要求确保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增设参数建设任务目标。

实际执行：2019 年 11 月 21 日组织了完成了增设参数的设备验收。相比计划时间延期 3 月完成。

4. 产出成本（分值 10 分，扣 0 分）

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未超预算支出。

（四）效益（20 分）

1. 项目效益（分值 10 分，扣 0 分）

（1）生态效益（分值 6 分，扣 0 分）

涞源县 2020 年全省 PM2.5 年均浓度改善率排前 10 名；全省 2020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

（2）可持续发展影响（分值 4 分，扣 0 分）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及时监测和传输有效数据，为乡镇空气质量考核提供数据支撑，对改善空气质量和提高居住环境有所帮助。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2. 满意度（分值 10 分，扣 0 分）

通过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相关工作人员、涞源县 16 个乡镇大气监测站点运维工作人员做问卷调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100%。

五、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全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增设参数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得分89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该项目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 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虽制定了《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财务支出管理办法》，但未体现固定资产管理、预算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内容。
3. 设备验收也不规范，设备验收单过于简单，未体现验收设备的地点、各种设备的数量、设备的型号、规格、参数配制标准以及各项设备的金额。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1. 建议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建议实施单位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运维单位的监督和监控。
2. 建议实施项目前研究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总投资金额、参数数据要求、项目效益等方面做出实施计划。
3. 建议验收时明确验收内容，如：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参数、状态、金额等信息，确保验收信息的准确完整。

附：涞源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增设参数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涞源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增设参数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及内容 | 得分情况 |
|---------------|---------------|----------|-----------------------------|---|--|------|
| 决策 (12分) | 项目立项 (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 2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制定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的实施方案,且经过了讨论和批复(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 1 |
| | 绩效目标 (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 2 |
| | |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指标值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 2 |
| | 资金投入 (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 3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合理(0.5分) | 0 |
| 过程 (28) | 资金管理 (15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3 |
| | | 资金执行率 | 6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资金执行率100%时,得6分; ②90%≤资金执行率<100%时,得5分; ③80%≤资金执行率<90%时,得4分; ④70%≤资金执行率<80%时,得3分; ⑤60%≤资金执行率<70%时,得1分; ⑥资金执行率<60%时,不得分。 | 6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5分); ②是否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1.5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 ④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5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 6 |
| | 组织实施 (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 4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等制度执行(3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2分) ③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3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 5 |
| 产出数量 (10分) | 实际完成情况 | 10 | 计划完成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作比较,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①2019年度是否完成了16个乡镇的空气自动站增设4项监测因子(5分) ②是否完成了2019年度16个乡镇的空气自动站的运维(5分) 得分=完成率*指标值 | 10 | |

涑源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增设参数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及内容 | 得分情况 |
|-------------|---------------|---------|----|--|---|------|
| 产出 (40分) | 产出质量 (12分) | 质量达标率 | 12 | 验收质量是否合格, 验收内容是否完整。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①项目完成后是否进行了验收, 验收内容是否完整(4分) ②增设参数设备安装完成后验收结果是否合格(4分) ③运维期结束后验收结果是否合格(4分) 按比率计算分值。 | 10 |
| | 产出时效 (8分)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 ①是否在2019年8月底前完成增设参数建设任务目标(8分)。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 每延期一个月扣1分。 | 5 |
| | 产出成本 (10分) | 成本节约率 | 10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按比率计算分值。 | 10 |
| 效益 (20分) | 项目效益 (10分) | 生态效益 | 6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 ①减少污染事件发生, 改善环境质量。大气环境得到好转(2分)。 ②按照省定工作方案,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是否增加(2分)。 ③生态效益目标考核结果为优秀(2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 每有一项存在问题, 扣减相应分值 | 6 |
| | | 可持续影响 | 4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发展。 |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4分)。 | 4 |
| | 满意度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得分=满意度*指标值 | 10 |